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对应的回购股份库存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归还关联公司借款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该笔贷款由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由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平安行贷款1.3亿元，目前该笔贷款余额约为1.25亿元。经与平安银行协商，拟将担保主体之一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担保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担保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少年坊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少年坊”）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归还借款。该笔贷款由以下主体提供担保：由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作抵押担保；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国际商品展贸城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少年坊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平安银行贷款3亿元，目前该笔贷款余额约为1.5亿元。经公司与平安银行协商，现拟将担保主体之一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印又一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担保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和第五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为此提请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3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